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沁人社字〔2025〕7号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、集体合同 履行和基层调解组织运行的通知

各用人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及《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》的实施，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4月10日至10月30日，对全县范围内用人单位开展劳动合同签订、特殊工时制执行、集体合同履行和基层调解组织运行情况等规范指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范围

本县辖区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，重点是煤炭、煤层气、建筑等使用工程分包、劳务外包较多的用人单位。

二、指导内容

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（含农民工）劳动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及工伤保险参保等情况；职工名册建立及集体合同协商情况；已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用工企业，是否存在变更或扩大特殊工时岗位范围，对特殊工时行政许可是否公示，在劳动合同中对特殊工时岗位是否明确，实行特殊工时制职工休息休假情况；使用劳务派遣工的单位，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是否合规；是否存在非“三性”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现象，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在用工总量的10%以内，超出10%的是否有调整方案，是否有同工不同酬的现象。基层调解组织运行方面，是否有调解室、调解员、调解记录，制度是否上墙。

三、指导方式

此次行动采取用人单位自查、县人社局抽查方式进行。我局将抽调专人深入各用人单位、用工场地进行实地摸底，并通过与相关领导座谈、现场职工询问、资料查阅等方式，全面掌握用人单位落实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及《企业劳动争议协

商调解规定》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各单位领导要充分重视此次指导工作，认真准备，周密布置。

2、各单位要认真填写相关报表，不得瞒报、漏报和重报。

3、对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，我局将提出反馈指导意见，并要求限期纠正。

附：《劳动合同签订、集体合同履行和基层调解组织运行情况反馈表》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题词：劳动合同 基层调解组织 指导

抄报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发

劳动合同签订、集体合同履行 和基层调解组织运行情况反馈表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 (公章)			地 址				
经济类型 (性质)			法人 (负责人)		电 话		
劳动合同 签订情况	职工名册人数	实际用人总数	劳动合同签订人数			签订率	
				其 中			
				固定 期限	无固定 期限		工作任务为 期限
特殊工时制 执行情况	是否 审批	是否存在变更 或扩大特殊工 时岗位范围情 况	对特殊工时行政 许可是否公示	在劳动合同中对特 殊工时岗位是否明 确		实行特殊工时制职工休息 休假情况	
劳务派遣 用工情况	非三性岗位是否用劳务派 遣工		劳务派遣用工 是否控制在10% 以内	其 他 问 题			
调解组织 运行情况	规章制度 是否上墙		是否有 工作记录	其 他 问 题			
其他情况	劳动合同签订、变更、解 除、终止是否备案						
	劳动合同履行、集体合同 协商情况						
	劳动合同书是否交付劳动 者						
	职工名册建立情况						

存在问题 及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
用人单位 意见	经办人: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: 年 月 日 (公章)
整改结果	签字: 年 月 日